

CTF Life  
周大福人壽

# 「伴您同行」

意外保障計劃

人壽+ 系列



閱覽電子版







## 「伴您同行」意外保障計劃

為了讓您能輕鬆面對每個人人生階段不盡相同的意外及風險，周大福人壽特別推出「伴您同行」意外保障計劃（以下簡稱為「此計劃」），由童真時光到精彩盛年，再到黃金歲月，都為您度身訂造最切合的意外保障。此計劃更特別為多項事故，包括為因確診世界衛生組織列為「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的疾病而住院提供住院現金之雙倍賠償。一份計劃，伴您同行人生路。

### 意外保 一份就夠好

主要保障(適用於各人生階段)

(上次生日年齡：初生15日至80歲)

- ✓ 意外身故及斷肢保障<sup>1,2</sup>
- ✓ 意外醫療費用保障<sup>4,5</sup>
- ✓ 恩恤身故賠償
- ✓ 嚴重燒傷保障<sup>1,3</sup>
- ✓ 雙倍賠償保障<sup>6</sup>
- ✓ 免費環球緊急支援服務<sup>16</sup>



#### 幼青專屬保障

(上次生日年齡：初生15日至17歲)

- ✓ 關愛學生保障<sup>6</sup>
- ✓ 守護孩子住院現金<sup>\*5,7</sup>
- 世衛「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雙倍住院現金\*

市場獨有<sup>15</sup>

#### 成人專屬保障

(上次生日年齡：18歲至70歲)

- ✓ 海外旅遊雙倍賠償保障<sup>6</sup>
- ✓ 完全及永久傷殘保障<sup>1,8</sup>
- (此保障適用於上次生日年齡18歲至65歲的受保人)
- ✓ 守護您住院現金<sup>\*5,7</sup>
- 世衛「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雙倍住院現金\*

市場獨有<sup>15</sup>

#### 長者專屬保障

(上次生日年齡：71歲至80歲)

- ✓ 骨折保障<sup>1</sup>
- ✓ 生活輔助器材保障<sup>4</sup>
- ✓ 愛耆看護津貼<sup>4</sup>



\* 若受保人因確診由世界衛生組織列為「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的疾病<sup>9</sup>而住院，將可獲相關住院現金之雙倍賠償(詳情請參閱「伴您同行」意外保障計劃保障表)

## 保障範圍全面

### 意外身故及斷肢保障<sup>1</sup>

一旦發生意外180日內引致斷肢及 / 或喪失指定身體部位及 / 或指定身體的功能，甚至身故，我們將根據意外身故及斷肢保障賠償表所列的百分比一筆過支付高達100%保額的賠償<sup>2</sup>，以助您應付各種開支。

### 嚴重燒傷保障<sup>1</sup>

如因意外導致嚴重燒傷<sup>3</sup>，我們將根據嚴重燒傷保障賠償表所列的百分比向您一筆過支付高達100%保額的賠償，以解決燃眉之急。

### 意外醫療費用保障<sup>4,5</sup>

由意外而引致的後續治療、服務及醫療費用有機會很龐大，因此我們特別為每宗意外提供於意外發生後起計長達365日之意外醫療費用保障。此保障覆蓋由醫生進行的醫療及手術治療、住院、以及出院後的護理服務<sup>10</sup>、牙科護理或手術<sup>11</sup>、中醫治療(包括診斷、治療、跌打<sup>12</sup>及針灸)、物理治療及脊骨神經治療等費用。詳情請參考「伴您同行」意外保障計劃保障表。

### 雙倍賠償保障<sup>6</sup>

為日常生活提供更全面意外保障，如在指定情況<sup>13</sup>下遇到意外，保單持有人可獲得以下雙倍賠償保障：

	雙倍賠償
意外身故及斷肢保障 或 嚴重燒傷保障 或 完全及永久傷殘保障(適用於上次生日年齡18歲至65歲的受保人)	額外高達100%保額賠償
意外醫療費用保障	每次意外的最高賠償金額*提升一倍
骨折保障(適用於上次生日年齡71歲至80歲的受保人)	額外高達40%保額賠償

\* 物理治療、脊骨神經治療、跌打、針灸及中醫治療之每保單年度及每次治療最高賠償金額將維持不變

### 恩恤身故賠償

若受保人因意外或其他原因而身故，我們將支付恩恤身故賠償予受益人，為您的家人送上真摯的關懷。

### 保障不同人生階段輕鬆無憂 市場獨有<sup>15</sup>

除主要保障外，此計劃亦設有適用於不同人生階段的專屬保障，當受保人達到指定年齡，計劃將**自動調整保障範圍至下一個人生階段的專屬保障**，市場獨有<sup>15</sup>，讓您輕鬆地繼續獲享適切的意外保障。

### 免費環球緊急支援服務<sup>16</sup>

您只要投保「伴您同行」意外保障計劃，無論您身在何地，都享有特別為尊貴客戶而設的24小時免費環球緊急支援服務。服務包括安排及支付緊急醫療撤離或遣返、遺體運送及親友探訪等，隨時為您提供支援。

# 切合人生不同階段的專屬保障項目

## 幼青專屬保障

上次生日年齡：初生15日至17歲



### 關愛學生保障<sup>6</sup>

為讓孩子在日常學校生活增添保障，此計劃特別為學生於乘搭由學校安排之交通工具，或在學校範圍內，或參加學校舉辦的活動期間而發生的意外提供以下雙倍賠償保障：

意外身故及斷肢保障 或 嚴重燒傷保障	額外高達100%保額賠償	雙倍賠償
意外醫療費用保障	每次意外的最高賠償金額*提升一倍	

\* 物理治療、脊骨神經治療、跌打、針灸及中醫治療之每保單年度及每次治療最高賠償金額將維持不變

### 守護孩子住院現金<sup>5,7</sup>

倘若受保人因意外受傷而需入住醫院，每日將獲支付守護孩子住院現金。倘若受保人因確診由世界衛生組織列為「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的疾病<sup>9</sup>而需要入住醫院，每日將獲支付雙倍之守護孩子住院現金。

## 成人專屬保障

上次生日年齡：18至70歲



### 海外旅遊雙倍賠償保障<sup>6</sup>

無論是出外享受假期或公幹，您都可以更安心，因為此計劃為受保人於居住地以外<sup>14</sup>發生的意外，提供以下雙倍賠償保障：

意外身故及斷肢保障 或 嚴重燒傷保障 或 完全及永久傷殘保障 (適用於上次生日年齡18至65歲的受保人)	額外高達100%保額賠償	雙倍賠償
意外醫療費用保障	每次意外的最高賠償金額*提升一倍	

\* 物理治療、脊骨神經治療、跌打、針灸及中醫治療之每保單年度及每次治療最高賠償金額將維持不變

### 完全及永久傷殘保障<sup>1,8</sup>

(此保障適用於上次生日年齡18歲至65歲的受保人)

如受保人不幸在意外發生後當日起180日內確診完全及永久傷殘，並持續最少6個月不能從事任何符合受保人根據其知識、訓練或經驗而合適並可賺取報酬或利潤的工作，我們將會根據下表支付保額之指定百分比，作為受保人生活或醫療費用。

由確診完全及永久傷殘日起計	保額百分比賠償
首6個月	不適用
第7至30個月(共24個月)	每月2%(以24個月計 = 2% x 24個月 = <b>48%</b> )
第31個月	<b>52%</b> (一筆過賠償)

} 合共高達保額100%

### 守護您住院現金<sup>5,7</sup>

若受保人因意外受傷而需入住醫院，每日將獲支付守護您住院現金。倘若受保人因確診由世界衛生組織列為「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的疾病<sup>9</sup>而需要入住醫院，每日將獲支付雙倍之守護您住院現金。

## 長者專屬保障

上次生日年齡：71至80歲



### 骨折保障<sup>1</sup>

長者如遇意外往往容易導致骨骼受損，我們特別為長者貼心提供骨折保障。若受保人因意外發生後90日內確診骨折，此計劃將根據骨折保障賠償表所列的百分比向其支付一筆過的賠償。骨折保障的累積最高賠償百分比為40%保額。

### 生活輔助器材保障<sup>4</sup>

若受保人因意外受傷，我們會支付於意外發生後180日內，實報實銷由醫生推薦所需要採購或租用的輔助器材（包括但不限於輪椅、拐杖或助聽器）的費用。每保單年度高達0.5%保額，貼心照顧意外後的生活需要。

### 愛耆看護津貼<sup>4</sup>

若受保人因意外受傷而在180日內入住醫院連續7日或以上，我們將賠償出院後90日內於受保人家中因由醫生推薦之所需護士或家庭傭工的每日家居護理服務費用。每日高達0.25%保額的賠償及每保單年度高達20,000港元 / 2,500美元，妥善照顧意外後的家居護理需要。

欲知「伴您同行」意外保障計劃更多詳情，請聯絡您的理財顧問或致電周大福人壽客戶服務熱線 2866 8898 或策略夥伴服務熱線 3192 8333（僅限於周大福人壽之策略夥伴的查詢）或瀏覽本公司的網頁[www.ctflife.com.hk](http://www.ctflife.com.hk)。

## 計劃一覽表

基本資料			
投保年齡(上次生日年齡)	初生15日至70歲		
保障期 (詳情請參閱「伴您同行」意外保障計劃保障表)	主要保障 上次生日年齡：初生15日-80歲		
	幼青專屬保障	成人專屬保障	長者專屬保障
	上次生日年齡： 初生15日至17歲	上次生日年齡：18-70歲 (完全及永久傷殘保障只適用於上次生日年齡18歲至65歲的受保人)	上次生日年齡： 71-80歲
保費年期	每年續保至上次生日年齡79歲		
保單類別	基本計劃 / 附加保障		
保單貨幣	基本計劃：港元 附加保障：港元 / 美元		
保費模式	月繳、半年繳、年繳 保費以每計劃單位計算		
計劃單位	1個計劃單位=100,000港元保額 / 12,500美元保額		
		一般客戶	中國內地人士
	最低計劃單位	4個計劃單位 (即400,000港元保額 / 50,000美元保額)	16個計劃單位 (即1,600,000港元保額 / 200,000美元保額)
最高計劃單位	25個計劃單位 (即2,500,000港元保額 / 312,500美元保額)		

保單類別	基本計劃	附加保障
受保人上次生日年齡	每計劃單位之保費	
初生15日至17歲*	210港元	180港元 / 22.5美元
職業組別為一或二#		
18-70歲	350港元	300港元 / 37.5美元
71-79歲	490港元	420港元 / 52.5美元
職業組別為三或四#		
18-70歲	525港元	450港元 / 56.25美元
71-79歲	735港元	630港元 / 78.75美元

\* 若受保人的職業組別為第三或四，保費將會被提高50%。

# 有關職業組別之詳情，請聯絡您的理財顧問。

## 「伴您同行」意外保障計劃保障表

主要保障(上次生日年齡：初生15日至80歲)	
保障項目	每次意外賠償限額(保額的比率 / 金額)
1. 意外身故及斷肢保障 <sup>1,2</sup>	高達100% (詳情請參閱意外身故及斷肢保障賠償表)
2. 嚴重燒傷保障 <sup>1,3</sup>	高達100% (詳情請參閱嚴重燒傷保障賠償表)
3. 意外醫療費用保障 <sup>4,5</sup>	初生15日至70歲：高達3.0% 71歲至80歲：高達1.5%  中醫治療(包括診斷、治療、跌打 <sup>12</sup> 及針灸)，物理治療及脊骨神經治療： 每保單年度最高賠償比率為 - 初生15日至70歲：0.75% - 71歲至80歲：0.375%  中醫治療(包括診斷、治療、跌打 <sup>12</sup> 及針灸)： 每次治療最高賠償金額為 - 300港元 / 37.5美元
4. 雙倍賠償保障 <sup>6</sup>	意外身故及斷肢保障或嚴重燒傷保障：高達100%  完全及永久傷殘保障(適用於上次生日年齡18歲至65歲的受保人)：高達100%  骨折保障(適用於上次生日年齡71歲至80歲的受保人)：高達40%(每保單計)  意外醫療費用保障(每次意外的最高賠償金額*)： 初生15日至70歲：高達3.0% 71歲至80歲：高達1.5%  (*物理治療、脊骨神經治療、跌打、針灸及中醫治療之每保單年度及每次治療最高賠償金額將維持不變，請參閱本保障表之意外醫療費用保障項目)
5. 恩恤身故賠償	5,000港元 / 625美元

幼青專屬保障(上次生日年齡：初生15日至17歲)	
保障項目	每次意外賠償限額(保額的比率 / 金額)
1. 關愛學生保障 <sup>6</sup>	意外身故及斷肢保障或嚴重燒傷保障：高達100%  意外醫療費用保障(每次意外的最高賠償金額*)：高達3.0%  (*物理治療、脊骨神經治療、跌打、針灸及中醫治療之每保單年度及每次治療最高賠償金額將維持不變，請參閱本保障表之意外醫療費用保障項目)
2. 守護孩子住院現金 <sup>5,7</sup>	(1) 因意外受傷而需要入住醫院： 每日0.1% 或 每日600港元 / 75美元(適用於中國內地人士) 每次意外後60日內及最多60日  (2) 因確診由世界衛生組織列為「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的疾患病 <sup>9</sup> 而需要入住醫院： 每日0.2% 或 每日1,200港元 / 150美元(適用於中國內地人士) 每個疾病確診後60日內及最多60日



成人專屬保障(上次生日年齡：18至70歲)

保障項目	每次意外賠償限額(保額的比率 / 金額)
1. 海外旅遊雙倍賠償保障 <sup>6</sup>	<p>意外身故及斷肢保障或嚴重燒傷保障：高達100%</p> <p>完全及永久傷殘保障(適用於上次生日年齡18歲至65歲的受保人)：高達100%</p> <p>意外醫療費用保障(每次意外的最高賠償金額)： 高達3.0%</p> <p>(*物理治療、脊骨神經治療、跌打、針灸及中醫治療之每保單年度及每次治療最高賠償金額將維持不變，請參閱本保障表之意外醫療費用保障項目)</p>
2. 完全及永久傷殘保障 <sup>1,8</sup> (此保障適用於上次生日年齡18歲至65歲的受保人)	<p>由確診完全及永久傷殘日起計： 第7至30個月之每月賠償：每月2% 第31個月之一筆過賠償：52%</p>
3. 守護您住院現金 <sup>5,7</sup>	<p>(1) 因意外受傷而需要入住醫院： 每日0.1% 或 每日600港元 / 75美元(適用於中國內地人士) 每次意外後60日內及最多60日</p> <p>(2) 因確診由世界衛生組織列為「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的疾病<sup>9</sup>而需要入住醫院： 每日0.2% 或 每日1,200港元 / 150美元(適用於中國內地人士) 每個疾病確診後60日內及最多60日</p>

長者專屬保障(上次生日年齡：71至80歲)

保障項目	每保單賠償限額(保額的比率 / 金額)
1. 骨折保障 <sup>1</sup>	<p>每保單高達40% (詳情請參閱骨折保障賠償表)</p>
2. 生活輔助器材保障 <sup>4</sup>	<p>每保單年度高達：0.5%</p>
3. 愛耆看護津貼 <sup>4</sup>	<p>每日高達0.25% 每保單年度高達：20,000港元 / 2,500美元</p>



## 意外身故及斷肢保障賠償表

保障範圍(於意外發生後的180日內)	保額之百分比 <sup>^</sup>
身故	100%
一眼或雙眼喪失視力	100%
喪失肢體或肢體喪失功能(一肢或以上)	100%
喪失說話能力及聽覺	100%
永久及不能痊癒之精神失常	100%
喪失聽覺	
- 雙耳	75%
- 單耳	25%
喪失說話能力	50%
永久喪失眼球之晶狀體	
- 雙眼	100%
- 單眼	50%
喪失一手四指及拇指或喪失其功能	70%
喪失一手四指或喪失其功能	40%
喪失一手拇指或喪失其功能	
- 兩節	30%
- 一節	15%
喪失同一手指或同一手指失去功能	
- 三節	10%
- 兩節	8%
- 一節	5%
喪失腳趾或喪失其功能	
- 一腳之所有腳趾	15%
- 任何一腳之拇趾兩節	5%
- 任何一腳之拇趾一節	3%
腿骨或膝蓋骨骨折	
- 證實不能癒合者	10%
- 任何一腿畸短5厘米或以上	7.5%

<sup>^</sup> 如受保人因同一次意外導致任何受傷而造成多於一項於意外身故及斷肢保障下涵蓋的損傷，則只可獲其中最大金額的一項(如有關項目之賠償金額相等，則只可獲其中之一項)之相應賠償。

## 嚴重燒傷保障賠償表

保障範圍	保額之百分比 <sup>^</sup>
嚴重燒傷佔頭部總表面面積的百分比	
- 達2%或以上，但不足5%	50%
- 達5%或以上，但不足8%	75%
- 達8%或以上	100%
嚴重燒傷佔身體總表面面積的百分比	
- 達10%或以上，但不足15%	50%
- 達15%或以上，但不足20%	75%
- 達20%或以上	100%

<sup>^</sup> 如受保人因同一次意外導致任何受傷而造成多於一項於嚴重燒傷保障下涵蓋的損傷，則只可獲其中最大金額的一項（如有關項目之賠償金額相等，則只可獲其中之一項）之相應賠償。

## 骨折保障賠償表

保障範圍(於意外發生後的90日內)	骨折保障賠償之百分率 <sup>^</sup> (即40%保額 x 以下比率)
盆骨(不包括大腿骨及尾骨)	
- 多重骨折及一複雜性骨折	50%
- 所有其他複雜性骨折	30%
- 多重骨折	15%
- 所有其他骨折	12%
大腿骨	
- 多重骨折及一複雜性骨折	30%
- 所有其他複雜性骨折	24%
- 多重骨折	15%
- 所有其他骨折	12%
小腿、顱骨、鎖骨、踝骨、上臂或下臂、手腕	
- 多重骨折及一複雜性骨折	24%
- 所有其他複雜性骨折	15%
- 多重骨折	12%
- 因顱骨凹陷性骨折需進行外科手術	8%
- 所有其他骨折	6%
肩胛骨、膝蓋、胸骨、手掌(不包括手指及手腕)、腳掌(不包括腳趾及踝)	
- 所有複雜性骨折	12%
- 所有其他骨折	6%
脊柱(頸、胸及腰脊骨但不包括尾骨)	
- 所有壓迫性骨折	12%
- 所有棘突、橫突或椎弓根骨折	12%
- 所有其他脊椎骨折	6%

保障範圍(於意外發生後的90日內)	骨折保障賠償之百分率 <sup>^</sup> (即40%保額 x 以下比率)
<b>下顎骨</b>	
- 多重骨折及一複雜性骨折	15%
- 所有其他複雜性骨折	12%
- 多重骨折	10%
- 所有其他骨折	5%
<b>肋骨、顴骨、尾骨、上顎骨、鼻、腳趾或手指</b>	
- 多重骨折及一複雜性骨折	10%
- 所有其他複雜性骨折	8%
- 多重骨折	5%
- 所有其他骨折	3%
<b>因脫臼需以麻醉劑進行外科手術</b>	
- 脊骨(不包括椎間盤突出)	50%
- 髌部	30%
- 膝	15%
- 手腕或肘部	12%
- 踝、肩胛骨或鎖骨	6%
- 手指、腳趾或顎骨	3%
<b>內傷</b>	
- 因內傷以致進行腹部或胸部開放性手術(不包括疝氣)	15%

<sup>^</sup> 骨折保障的累積最高賠償百分比為40%保額。如受保人因同一次意外導致任何受傷而造成多於一項於骨折保障下涵蓋的損傷，則只可獲其中最大金額的一項(如有關項目之賠償金額相等，則只可獲其中之一項)之相應賠償。

- 註：
- 當意外身故及斷肢保障、嚴重燒傷保障、完全及永久傷殘保障(如適用)及骨折保障(如適用)的累積總賠償額達100%保額，此計劃將自動終止。若受保人因同一次意外受傷而造成多於一項於意外身故及斷肢保障、嚴重燒傷保障、完全及永久傷殘保障(如適用)或骨折保障(如適用)下涵蓋的損傷，我們只會就其中最大金額的一項(如有關項目之賠償金額相等，則只可獲其中之一項)支付相應賠償。就每宗意外，我們只會賠償上述其中一項保障及不多於一次。
  - 若受保人喪失之身體部份或其功能並未列於「意外身故及斷肢保障賠償表」中，我們有絕對酌情權決定賠償之百分比。
  - 嚴重燒傷保障涵蓋由意外引致的二度燒傷，即既表皮和下面的真皮被損壞；或三度燒傷，即皮膚已完全受損或破壞且傷及皮下組織。
  - 此保障不涵蓋在任何政府法律，或任何其他保單下可獲補償或實報實銷的任何費用。
  - 就中國內地人士的「伴您同行」意外保障計劃保單而言，於中國境內，此計劃將保障受保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評定為二級甲等或以上的醫院或在由我們不時釐定的獲批准的醫院名單內的醫院所產生的費用或住院(如適用)，獲批准的醫院名單將按保單持有人要求提供。
  - 當有應付的雙倍賠償保障時，我們不會就同一意外再次支付關愛學生保障(如適用)或海外旅遊雙倍賠償保障(如適用)，反之亦然。
  - 就守護孩子住院現金或守護您住院現金，每次意外或疾病賠償上限為60日。另外就中國內地人士，如同一受保人受保多於一份「伴您同行」意外保障計劃，每受保人的每日最高賠償額不得超過「伴您同行」意外保障計劃保障表內所列明之限額。
  - 當受保人的完全及永久傷殘狀態消失、能重返工作或身故，此保障將會終止。
  - 若受保人確診「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的疾病為既存症狀，我們將不會給付守護孩子住院現金或守護您住院現金。
  - 在住院手術費用為應付的前提下，此護理服務需按主診醫生指定及証實為受保人康復治療的一部分，並在出院當日起計31日內由註冊護士於受保人家中提供。
  - 不包括替換真牙、牙套或義製器官之任何有關費用。
  - 若受保人受保多於兩份「伴您同行」意外保障計劃，我們只會就其中兩份保單賠償此項目。
  - 指定情況包括受保人 i) 作為繳費乘客乘搭領有牌照的海、陸、空公共交通工具或郵輪；或 ii) 身處於獲得認證的載客升降機內(礦場及地盤升降機除外)；或 iii) 於火警發生時已身處在發生火警的公眾場所，包括但不限於劇場、酒店、餐廳、商場及公共交通站內。
  - 受保人之居住地是指於緊接意外發生前的12個月內受保人所居住了至少183日的地方。如受保人的居住地為中國大陸或香港或澳門特別行政區，我們只會就在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地方所發生的受傷而給付海外旅遊雙倍賠償保障。
  - 「市場獨有」以人壽市場主要同類意外保障產品計算，截至2020年4月。
  - 「免費環球緊急支援服務」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周大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保留修改「免費環球緊急支援服務」條款及服務之權利及將不會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負上任何責任。

#### 賠償限制：

我們將不會在此計劃保障受保人任何既存症狀或任何在意外發生時或之前已存在的損失或殘疾。既存症狀是指：

1. 受保人在保單生效日期或任何復效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前已存在的症狀，並已被建議接受或已接受醫學意見、診斷、照顧或治療；或
2. 受保人在保單生效日期或任何復效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之前5年內已存在的任何病徵或症狀。

#### 主要不保事項：

不論此計劃載有任何條文，就此計劃而言，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由下列任何原因所引起或造成的損傷、死亡或費用將不予賠償：

1. 宣戰或不宣戰的戰爭、革命或任何軍事行動；
2. 抵觸或試圖抵觸法律之行為或拒捕；
3. 在宣戰或不宣戰的戰爭或軍事行動或恢復社會秩序時執行陸軍、海軍或空軍服務；
4. 進入、離開、駕駛、乘坐或以任何方式身處於空中交通工具，惟以乘客身份購票乘坐有固定的航班及固定飛行路線的商營客機除外；
5. 分娩、流產、懷孕或任何相關併發症所致的情況，儘管該情況可能因受傷而加劇或招致；
6. 以專業性質參與任何運動或受保人從參與其中而可或將可獲得收入或酬勞的運動；
7. 任何因後天免疫力缺乏症或愛滋病及 / 或任何在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的血清測試呈陽性反應開始引起的任何疾病或受傷，或任何相關的疾病所致的情況；
8. 不論當時神智是否清醒，受保人自致的傷害，包括自殺或任何企圖自致的傷害所致的情況及 / 或受保人因服用酒精、毒藥、藥物、毒品或鎮靜劑，或受到其影響下所致的情況，惟經醫生處方者除外；
9. 患上疾病或傳染病(被列為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的疾病或因意外割傷或受傷造成的傷口感染者除外)；
10. 自願或非自願服用或吸入毒藥、有毒氣體或煙霧，但受保人因職業相關遭遇危險，導致意外服用或吸入上述物品則不在此限。

#### 重要提示：

##### 1. 冷靜期權益

閣下如欲行使冷靜期權益，可以書面通知我們取消已購買的保單，並取回已繳保費及保費徵費。有關書面通知必須由閣下簽署，並於緊接保單或冷靜期通知書交付予閣下或閣下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計的21個曆日內(以較早者為準)，呈交至我們位於九龍觀塘海濱道123號綠景NEO大廈7樓的辦事處。冷靜期通知書應說明保單已備妥，並列明冷靜期的屆滿日期。

##### 2. 保費年期

您須於整個保障期按時繳付保費。除第一期保費外，保費若於到期日仍未繳清，由保費到期日起計您可獲31天寬限期，而期間保單仍然有效。若您於31天寬限期屆滿時仍未繳交保費，保單將自上一個保費到期日起即告終止。除非逾期保費已在寬限期屆滿前繳清，我們不會負責給付任何在寬限期內發生任何事故所引致之賠償。

##### 3. 主要產品風險

###### i. 保單終止

當下列任何一種情況最早發生時，保單將會被終止：

###### 「伴您同行」意外保障計劃為基本計劃

- 在寬限期結束時，任何應付保費仍未繳清；或
- 保單退保或終止；或
- 保單於受保人已屆80歲的保單週年日期滿；或
- 受保人身故；或
- 當意外身故及斷肢保障、嚴重燒傷保障、完全及永久傷殘保障(如適用)及骨折保障(如適用)的累積總賠償額達保額100%

###### 「伴您同行」意外保障計劃為附加保障

- 在寬限期結束時，任何應付保費仍未繳清，但若基本計劃的自動不喪失價值條款、暫停供款條款或保費假期條款(視屬何情況而定)適用時則不在此限；或
- 當有欠款時(如適用)，保單的淨現金價值或淨保單價值等於或少於零；或
- 基本計劃被取消或退保或終止；或
- 基本計劃根據不喪失價值條款被轉換為清繳保險或展期保險；或
- 此計劃退保或終止；或
- 保單於受保人已屆80歲的保單週年日期滿；或
- 受保人身故；或
- 當意外身故及斷肢保障、嚴重燒傷保障、完全及永久傷殘保障(如適用)及骨折保障(如適用)的累積總賠償額達保額100%

本公司保留不為此計劃之保單續保的權利，惟本公司須於保單週年日30天前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保留於任何時間取消此計劃之保單的權利，惟須於最少30天前發出書面通知。

###### ii. 保單復效

如因任何保費逾期未繳導致保單終止，閣下可於逾期保費的到期日起6個月內申請復效，惟保單復效須符合本公司當時的行政規定，請參閱保單條款以了解更多關於保單復效之詳情。

###### iii. 通脹風險

當閣下查閱保障表的各項賠償時，請注意由於通貨膨脹，未來生活的成本可能會比現時較高。在該等情況下，即使本公司完成所有其保單下的合同義務，閣下可能獲得比實質價值少。

##### 4. 其他主要產品風險

- 「伴您同行」意外保障計劃的基本計劃以港元為保單貨幣，而附加保障以美元或港元為保單貨幣。閣下可選擇以港元或保單貨幣支付保費。閣下可於投保時指定保單貨幣，但保單一經發出，閣下便不能更改保單貨幣。
- 若閣下以保單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支付保費，本公司會以其參考市場匯率後不時決定的當時的匯率，將有關保費兌換為保單貨幣。本公司將以港元或應閣下要求以保單貨幣發放所有本保單應付的款項。若本公司以保單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向閣下發放款項，該等款項亦將按本公司參考市場匯率後不時決定的當時的匯率兌換。兌換貨幣存在外幣匯兌風險。
- 「伴您同行」意外保障計劃是由本公司發出的保單，閣下的保單利益受本公司的信貸風險影響。



## 5. 自殺條款

在此計劃的生效期間，如果受保人在(i)計劃生效日期(包括計劃生效日期當日)起；或(ii)最後復效日期起(如適用)，以較後者為準，一年內自殺(不論其是否精神錯亂)，我們於此計劃下的責任將限於以下之總和(i)退還自(甲)計劃保單日期起；或(乙)最後復效日期起(如適用)，以較後者為準，就此計劃和此計劃之所有附加契約(如適用)已繳付保費之總金額；及(ii)減去任何由計劃保單日期起或最後復效日期起(視乎個別情況而定)就此計劃和此計劃之附加契約(如適用)已由我們給付之任何賠償。

在此計劃的生效期間，如果受保人於任何增加保額(如適用)或任何其後增添計劃(如適用)之生效日期起一年內自殺，不論其是否精神錯亂，就該增加保額或增添計劃而言(視乎個別情況而定)，我們的責任僅限於退還為此計劃和此計劃之附加契約(如適用)已繳付之相應增加的保費，惟我們會先從其中扣除任何就該相關增加保額或增添計劃(視乎個別情況而定)在此計劃下和此附加契約(如適用)已由我們給付之賠償。

任何根據本自殺條款由我們給付之金額均被視為身故收益。

## 6. 保費調整及產品內容改動

### i. 保費調整

為了持續向您提供保障，我們會定期覆核此計劃的保費率。如有需要，我們會作出相應保費調整，惟我們會在保單週年日前不少於30日預先以書面通知您有關之保費率。我們在覆核保費率時會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此計劃下所有保單的理賠成本及未來的預期理賠支出(反映醫療趨勢、醫療成本通脹和產品內容改動所帶來的影響)
- 過往投資回報及產品相關資產的未來展望
- 退保以及保單失效
- 與保單直接有關的支出及分配至此產品的間接開支

### ii. 產品內容改動

我們保留修訂此計劃的保障及/或任何約束/限制的權利。如有任何更改，我們會在保單週年日前不少於30日預先以書面通知您有關改動。

除非您在此等修訂生效後30日內以書面要求通知我們取消此計劃，否則已更新的保費、保障及/或約束/限制將在下一個保單週年日自動生效。如在我們收到您的取消通知前您已向我們支付已更新的保費，則我們會將收到的該等保費無息退還給您。

## 7. 合資格的醫療費用

於索償合資格的醫療費用時須符合「合理及慣常」及「醫療必要」的原則。

「合理及慣常」

是指獲受理的賠償所涉及的醫療服務是根據良好的醫療慣例及標準而給予，良好的醫療慣例及標準包括但不只限於治療的方法、住院時間的長短、診斷及/或手術程序；及專業服務和醫院及診所的費用須不超過在接受該等服務和住院的地方的一般收費標準。

「醫療必要」

意指必需而合適的，並按照有關健康護理範疇的認可標準在香港醫學界被普遍接受為有效，適當及必要的；及不屬實驗、預防、篩選或調查的；及受保人的疾病或受傷不能在不住院或不進行手術的情況下安全和充分地接受的住院，治療，手術，用品或其他醫療服務。本公司保留權利基於以上原則對有關賠償作出調整。

## 8. 入住醫院或住院

住院是指在醫生建議下，入住醫院為住院病人(被視為有醫療必要)以接受醫生的看護及治療，而每日留在醫院範圍內的時間不少於連續6小時。除非兩次住院之間相隔超過90日，而在此段期間，受保人不曾因上次住院的受傷或被列為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的疾病而再接受治療，否則因相同或相關因素導致的多次住院應被視為同一次住院。

## 9. 更換職業

若受保人轉換職業或職務或從事額外工作，受保人須在有關轉變的1個月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以便本公司進行再核保。有關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此文件乃資料摘要，僅供參考之用，絕不構成財務、投資、稅務或任何形式的意見。如有需要，請向獨立專業人士尋求建議。請參閱此計劃的條款及細則以獲取更多資料。

此文件只適宜於香港分發，不應被詮釋為在香港以外地區提供本公司的任何產品，或就其作出要約或招攬。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任何周大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產品屬違法，周大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在此聲明無意在該司法管轄區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該產品。

非保單的立約人(包括但不限於受保人及受益人)不享有執行保單任何條款的權利。《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不適用於保單及以保單為依據而簽發的任何文件。

# 壽險計劃保單產品宣傳單張附錄 -

## I.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

根據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海外金融機構(FFI)「《海外金融機構》」必須向美國稅務局(IRS)「《美國稅務局》」報告關於在美國境外持有該外國金融機構賬戶的美國人士的若干資料，並獲得其同意由海外金融機構將有關資料轉移至美國稅務局。如有海外金融機構不簽署或不同意遵守其與美國稅務局就《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簽訂的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協議》」及 / 或未獲豁免此安排(稱為「非參與協議的海外金融機構」)，則其所有來自美國(初期包括股息、利息及某些衍生金融工具繳款)的「可預扣款項」(其定義與《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所定義者相同)將面臨百分之三十的預扣稅(「《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

美國和香港已正式簽訂一項跨政府協議(IGA)「《跨政府協議》」，以促進香港各金融機構遵守《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並為香港各海外金融機構營造一個框架，以利用簡易盡職審查程序，(一)識別美國身份標記、(二)向其美國保單持有人尋求同意作出披露，及(三)向美國稅務局報告該等保單持有人的相關稅務資料。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適用於周大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此保單。本公司是參與協議的海外金融機構。本公司致力於遵守《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故此，本公司要求閣下：

- (i) 向本公司提供若干資料，包括(如適用)閣下的美國身份識別資料(如姓名、地址、美國聯邦納稅人識別號碼等)；及
- (ii) 同意本公司向美國稅務局報告此等資料和閣下的賬戶資料(如賬戶餘額、利息、紅利收入和提取的款項)。

如果閣下未能履行該等責任(稱為「不合規賬戶持有人」)，本公司必須向美國稅務局報告包括賬戶結餘、收支總額和該等拒絕披露資料的美國賬戶數目的「綜合資料」。

本公司在某些情況下可能必須將《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強制加於其從閣下的保單所作出的付款或保單所收到的款項。目前，本公司只在下列情況可能必須採取上述行動：

- (i) 如果香港稅務局未能與美國稅務局根據跨政府協議(及香港和美國簽訂的相關稅務資料交換協定)交換資料，則本公司可能必須從閣下的保單所收到的可預扣款項扣減和扣起《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並將該預扣稅匯至美國稅務局；及
- (ii) 如果閣下(或任何其他賬戶持有人)是一間非參與協議的海外金融機構，則本公司可能必須從閣下的保單所收到的可預扣款項扣減和扣起《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並將該預扣稅匯至美國稅務局。

就《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可能對閣下的保單可能帶來的影響，閣下應該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II. 共同匯報標準

香港已設立了法律架構實施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以容許稅務機構之間交換財務資料。作為法例下的一間申報財務機構，本公司須收集並向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局申報保單持有人及受益人的若干資料，讓稅務局得以與保單持有人及受益人作為稅務居民或所屬的該等已與香港簽訂了自動交換資料協議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機構交換該等資料。如有保單持有人或受益人未能按要求提供所需資料，本公司保留權利採取其認為必須之行動以履行其在法例下的責任。

# CTF Life

## 周大福人壽

周大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MKT/PM/0305/GTC/2407